

股票代號：3432



台 端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AI TWUN ENTERPRISE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時 整

地 點：新 北 市 中 和 區 中 正 路 8 8 0 號 1 3 樓（本 公 司 會 議 室）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一、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			12
四、背書保證情形			13
五、102年度財務報表			14
六、102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八、「取得或取處分資產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7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66
七、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69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0

壹、開會程序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3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五)其他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度之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10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四。

五、其他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提案期間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5 日止，並無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27 頁附件五。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10 頁附件一。

決議：

二、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因 102 年度虧損，故不配發股利。

（二）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轉投資事業營業拓展之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七。

決議：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5 頁附件八。

決議：

三、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2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結算102年度淨損為新台幣55,088仟元，主要係因全球經濟景氣不佳，且電腦低價化及平板電腦取代部分NB市場的趨勢下，NB消費市場的需求減緩，影響本公司相關连接器之銷售數量及價格，因本公司主要產品集中在NB產業的應用，故受到之影響較為顯著。目前處於原物料價格、匯率及人工成本均呈現不利波動的經營環境，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戮力以赴，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改進製程，以降低經濟環境的不利衝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连接器類	654,274	62	490,029	75
化學輔料類	182,931	17	67,099	10
記憶卡類	135,537	13	22,457	4
其他	75,931	8	73,475	11
合 計	1,048,673	100	653,060	100

2.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连接器類	722,275	58	576,776	66
化學輔料類	182,931	15	67,099	8
記憶卡類	142,104	11	22,457	3
其他	205,064	16	208,609	23
合 計	1,252,374	100	874,941	10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048,673	653,060	395,613	61
營業成本	951,913	587,065	364,848	62
營業毛利	96,760	65,995	30,765	47
營業費用	104,133	67,849	36,284	53

營業淨利	(7,373)	(1,854)	(5,519)	2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378)	(172,183)	111,805	(65)
稅前淨損	(67,751)	(174,037)	106,286	(61)
所得稅利益	(12,663)	(29,192)	16,529	(57)
本期淨損	(55,088)	(144,845)	89,757	(6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銷售佣金及進出口費用等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減少。				
4.所得稅利益減少，主要係因虧損減少所致。				

2.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252,374	874,941	377,433	43
營業成本	1,035,784	786,355	249,429	32
營業毛利	216,590	88,586	128,004	144
營業費用	286,298	241,132	45,166	19
營業淨利	(69,708)	(152,546)	82,838	(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32	(18,598)	23,430	(126)
稅前淨損	(64,876)	(171,144)	106,268	(62)
所得稅利益	(9,788)	(26,299)	16,511	(63)
本期淨損	(55,088)	(144,845)	89,757	(6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且新機種及新產品毛利率較高所致。				
2.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銷售佣金及進出口費用等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資產減損損失及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減少所致。				
4.所得稅利益減少，主要係因虧損減少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整合兩岸研發資源，配合客戶需求協同開發，掌握產品研發主軸及專案進度，規劃調整投產設定及試產樣品。此外本公司研發部門設有專責單位，負責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之設計，憑藉本公司多年投入累積之生產經驗及對產品結構之深入了解，規劃機台、機構之設計並導入量產，以掌握生產流程及控制產品品質，並透過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公司之競爭優勢。另本公司亦為具備模具開發能力之專業製造商，近年來在沖壓成型技術上積極朝向高速、高精度之領域發展，主要係配合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發展之趨勢，追求精密製造以符合市場需求。

本公司將持續研發高科技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滿足下游客戶需求及增加公司產品種類，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及需求調整。

二、10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各項電子零組件之研究發展，強化生產能力，縮短產品交期，提高市場佔有率，加強產品品質，提升技術能力，集團資源整合及相互支援以產生綜效。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本公司目前已有及未來欲接洽之客戶之營運狀況，參酌新產品開發計劃及市場需求，在確保本公司產能之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以預計未來連接器產品之出貨情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建置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工廠生產效率，以期在交期、品質、成本更具競爭力，以強化業務接單能力。
- 2.加強通路佈建，提供客戶及時服務，迅速掌握商機，加速業績成長。
- 3.加強開發能力，以期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的產品。
- 4.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建立長期緊密的夥伴關係，以期創造雙贏的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司發展策略

1.短期發展策略

(1)行銷策略：

- (A)發展產品線深度及廣度，深耕既有客戶群，加強市場開拓及客戶服務。
- (B)建立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

(2)生產策略：

- (A)建置自動化生產設備，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藉以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品質及效率。
- (B)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與產品良率。
- (C)改善製程、降低生產線之不良率及損耗率，以期提高產品之良率。
- (D)強化委外加工廠商之品質控管，降低進料之不良率。

(3)產品發展方向

- (A)加強研發部門及模具高素質人才之延攬及訓練，以期提昇研發成效。
- (B)以自動化、半自動化之組裝方式，提高組裝效能。
- (C)開發代理及國際貿易業務。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A)調整最適營運規模及產品市佔率，持續深耕亞太市場，並開拓歐美市場。

(B)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功能，增強風險控管。

2.長期發展策略

(1)策略行銷：

(A)擴充海外行銷據點，建立整體行銷網路。

(B)尋求國際大廠訂單。

(2)生產政策：

(A)積極與廠商建立策略聯盟以擴大產品產能。

(B)持續增加自動化設備及技術投資，提升品質與效率。

(3)產品發展方向：

(A)開發高頻化高速傳輸連接器。

(B)開發行動電話及無線通訊用連接器。

(C)開發非連接器類產品。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A)於海外設立新據點，配合營運之需求，掌握市場與技術發展趨勢。

(B)除以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外，運用股票上市後多樣化之國內外籌措資金管道，建構最適之資本組合，以因應公司經營規模之擴增及營業額之成長。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NB 及 3C 產品之市場削價競爭對本公司之銷售毛利有大幅影響。

2.資訊產業未來若出現重大變革，發展出 NB 之替代產品，則市場對 NB 需求將大幅下降，亦將影響本公司之產品銷售情形。

3.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汰舊換新快速，朝向低價化、功能整合之發展趨勢，加上新運算平台推出，及高速傳播之發展下，對連接器技術之要求亦有所提升。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影響之科技及產業相關變動，並與下游客戶密切互動，加強研究發展之投入，掌握產業科技變化脈動，以爭取業務先機。

(三)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然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為大陸地區，大陸地區現仍有進出口貿易及外匯方面之管制，未來大陸當局任何政策方面的變動，對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營業活動亦可能產生衝擊。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四)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在過去數年間隨著 NB 及 3C 電子產業發展而呈現高幅度之成長，惟近年來總體經濟環境前景不明，若景氣反轉導致消費者消費意願與能力下降，亦將影響本公司營運獲利。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指教，並期望各位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平安順心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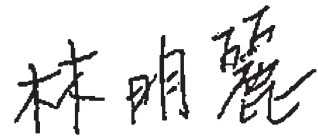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察。

此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明麗



胡慧茹



晉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入金額	收回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損失）（註 2）	年底帳面價值	投資截至本年年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註 6）	連接器、零件、五金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 335,289	註 1	\$ 335,289	\$ -	\$ -	\$ -	-	\$ 335,289	9,609	100%	\$ 9,609	\$294,408	-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零件、五金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734,708	註 1	734,708	-	-	-	-	734,708	(71,816)	100%	(71,816)	506,659	-

期末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32,737,071（註 3）	USD32,737,071（註 4）	（註 5）
---------------	--------------------	--------------------	-------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係包含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金額 US 7,544,000 元。

註 4：係包含核准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金額 US 7,544,000 元。

註 5：101 年 1 月 13 日經濟部工業局工知字第 10100001350 號核發本公司申請營運總部認定函，不受原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 60%（843,304 仟元）之限制。

註 6：為簡化投資架構，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東莞上端電子有限公司，以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業經大陸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且已於 102 年 5 月完成變更登記，故本附表中之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各項金額已合併納入東莞上端電子有限公司之金額。

註 7：轉投資公司間投資利益（損失）、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登記簿

資料期間:102年度

日期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金額	解除條件及日期	備註
100/08/26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前瑞電子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股)公司-中和分行	USD3,000,000 (NTD89,415,000)	借款合同到期	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100/12/23		昆山前瑞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迴龍分行	USD3,000,000 (NTD89,415,000)	借款合同到期	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102/05/14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板橋分行	USD5,000,000 (NTD149,025,000)	借款合同到期	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102/8/13		昆山前瑞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迴龍分行	USD3,000,000 (NTD89,415,000)	借款合同到期	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102/12/24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板橋分行	USD500,000 (NTD14,902,500)	借款合同到期	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李東峰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9,554	8	\$	64,805	4	\$	120,423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163,441	9		212,500	13		214,041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2,776	-		8,028	-		8,38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350,984	19		245,084	15		239,79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468	-		833	-		1,34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2,131	-		1,946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3,942	2		13,166	1		21,6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8,032	1		2,723	-		3,6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11,328	39		549,085	33		609,241	3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30,492	57		1,046,003	62		1,192,373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74,651	4		76,302	5		79,118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2,400	-		4,8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3,063	-		1,302	-		1,1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十八）			1,014	-		2,537	-		3,0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09,220	61		1,128,544	67		1,280,596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20,548	100		\$ 1,677,629	100		\$ 1,889,8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693	-	\$	2,522	-	\$	3,483	-
2170	應付帳款			11,373	1		12,595	1		6,55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28,257	18		182,913	11		172,511	9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六）			584	-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6,261	2		19,579	1		26,95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255	-		1,089	-		1,14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	-		-	-		26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3,676	-		3,676	-		3,6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69	-		287	-		4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9,068	21		222,661	13		215,030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31,556	2		35,539	2		39,21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4,408	-		15,599	1		45,082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974	2		51,148	3		84,308	5
2XXX	負債總計			415,042	23		273,809	16		299,338	16
權益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656,260	36		656,260	39		656,260	35
3200	資本公積			370,477	20		365,966	22		362,038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708	5		94,708	6		94,70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104	4		-	-		18,8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370	12		332,533	20		458,678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2,182	21		427,241	26		572,201	30
3400	其他權益			6,587	-	(45,647)	(3)	-		-	-
3XXX	權益總計			1,405,506	77		1,403,820	84		1,590,499	8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20,548	100		\$ 1,677,629	100		\$ 1,889,8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1,035,447	99	\$ 653,060	100
4500	工程收入	<u>13,226</u>	<u>1</u>	<u>-</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48,673</u>	<u>100</u>	<u>653,06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 六）				
5110	銷貨成本	938,687	89	587,065	90
5500	工程成本	<u>13,226</u>	<u>1</u>	<u>-</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51,913</u>	<u>90</u>	<u>587,065</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96,760</u>	<u>10</u>	<u>65,995</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五、十八及 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3,103	6	28,158	4
6200	管理費用	33,976	3	29,69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054</u>	<u>1</u>	<u>9,99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133</u>	<u>10</u>	<u>67,849</u>	<u>10</u>
6900	營業淨損	(<u>7,373</u>)	-	(<u>1,854</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一及二十）				
7190	其他收入	3,106	-	3,1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63	-	(2,916)	(1)
7050	財務成本	(902)	-	(74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67,745</u>)	(<u>6</u>)	(<u>171,702</u>)	(<u>2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0,378</u>)	(<u>6</u>)	(<u>172,183</u>)	(<u>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67,751)	(6)	(\$ 174,037)	(27)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一)	12,663	1	29,192	5
8200	本期淨損	(55,088)	(5)	(144,845)	(2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34	5	(45,647)	(7)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29	-	(1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2,263	5	(45,762)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5)	-	(\$ 190,607)	(29)
	每股純損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84)		(\$ 2.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股本	公積	盈餘		
A1	101 年 1 月 1 日	\$ 656,260	\$ 94,708	\$ 18,815	\$ 458,678	\$ -	\$ 1,590,499
B17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	(18,815)	18,815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3,928	-	-	-	-	3,928
D1	101 年度淨損	-	-	-	(144,845)	-	(144,845)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5)	(45,647)	(45,762)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4,960)	(45,647)	(190,60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6,260	94,708	-	332,533	(45,647)	1,403,820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63,104	(63,104)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4,511	-	-	-	-	4,511
D1	102 年度淨損	-	-	-	(55,088)	-	(55,088)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9	52,234	52,26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5,059)	52,234	(2,82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6,260	94,708	63,104	214,370	6,587	1,405,5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67,751)	(\$ 174,03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51	1,982
A20200	攤銷費用	2,400	2,449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7,193	(694)
A20900	財務成本	902	742
A21200	利息收入	(2,368)	(1,88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511	3,928
A22400	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損益份額	67,745	171,70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3	406
A2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583)	(240)
A29900	預付退休金增加	(43)	(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5,305	36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10,454)	(7,2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65	513
A31200	存貨減少 (增加)	(11,139)	8,06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增加)	(15,161)	1,27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減少)	171	(96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43,013	19,2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6,432	(7,4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5,682	(1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37,234	17,8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2)	(7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4)	(2,6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858	14,4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49,059	1,541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3,900)
B02300	採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2,93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04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68	1,8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447</u>	<u>6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874</u>	<u>(66,4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u>(3,983)</u>	<u>(3,67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83)</u>	<u>(3,67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4,749	(55,6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805</u>	<u>120,42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9,554</u>	<u>\$ 64,8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李東峰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9,871	22	\$	581,843	30	\$	552,064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7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185,439	10		226,360	12		367,797	1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5,928	-		11,172	1		10,44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397,942	20		288,174	15		318,620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760	-		1,884	-		2,66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2,131	-		1,946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86,473	5		81,520	4		109,793	5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1,028	-		971	-		1,0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7,087	2		17,459	1		23,29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47,659	59		1,211,329	63		1,385,767	6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706,506	36		610,619	32		580,308	2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490	-		4,472	-		7,9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3,063	-		1,302	-		1,188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46,925	3		45,321	3		48,14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十九）			41,968	2		35,636	2		77,175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99,952	41		697,350	37		714,766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47,611	100	\$	1,908,679	100	\$	2,100,53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	-	\$	72,600	4	\$	75,687	4
2150	應付票據			2,693	-		2,522	-		3,483	-
2170	應付帳款			162,243	8		116,152	6		121,871	6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七）			584	-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42,862	7		80,059	4		106,287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5,913	-		3,399	-		2,19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48,384	3		25,456	1		24,4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67	1		6,508	1		1,7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0,146	19		306,696	16		335,773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67,541	9		182,554	9		124,364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4,408	-		15,599	1		45,08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		10	-		4,8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1,959	9		198,163	10		174,261	8
2XXX	負債總計			542,105	28		504,859	26		510,034	24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56,260	34		656,260	34		656,260	32
3200	資本公積			370,477	19		365,966	19		362,038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708	5		94,708	5		94,70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104	3		-	-		18,8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370	11		332,533	18		458,678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2,182	19		427,241	23		572,201	27
3400	其他權益			6,587	-	(45,647)	(2)			-	-
3XXX	權益總計			1,405,506	72		1,403,820	74		1,590,499	7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947,611	100	\$	1,908,679	100	\$	2,100,5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1,239,148	99	\$ 874,941	100
4500	工程收入	<u>13,226</u>	<u>1</u>	<u>-</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52,374</u>	<u>100</u>	<u>874,94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1,022,558	81	786,355	90
5500	工程成本	<u>13,226</u>	<u>1</u>	<u>-</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35,784</u>	<u>82</u>	<u>786,355</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216,590</u>	<u>18</u>	<u>88,586</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五、十九及 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05,302	8	59,414	7
6200	管理費用	150,113	12	153,597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883</u>	<u>3</u>	<u>28,12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6,298</u>	<u>23</u>	<u>241,132</u>	<u>28</u>
6900	營業淨損	(<u>69,708</u>)	(<u>5</u>)	(<u>152,546</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一）				
7190	其他收入	14,588	1	17,23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23)	-	(30,920)	(3)
7050	財務成本	(<u>5,333</u>)	(<u>1</u>)	(<u>4,91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832</u>	<u>-</u>	(<u>18,59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64,876)	(5)	(\$ 171,144)	(20)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五及 二二)	(9,788)	(1)	(26,299)	(3)
8200	本期淨損	(55,088)	(4)	(144,845)	(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 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34	4	(45,647)	(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29	-	(1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2,263	4	(45,76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5)	-	(\$ 190,607)	(22)
	每股純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84)		(\$ 2.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保	留	盈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十)	權	益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	\$ 656,260	股本 (附註二十)	\$ 94,708	法定盈餘公積	\$ 18,815	未分配盈餘	\$ 572,201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 1,590,499	
B17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815)	18,815	-	-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3,928	-	-	-	-	-	-	-	3,928	
D1	101 年度淨損	-	-	-	-	-	(144,845)	-	-	-	(144,845)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5)	(45,647)	(45,647)	(45,647)	(45,762)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4,960)	(45,647)	(45,647)	(45,647)	(190,60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6,260	94,708	-	-	-	332,533	427,241	(45,647)	(45,647)	1,403,820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104	-	-	-	-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4,511	-	-	-	-	-	-	-	4,511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	(55,088)	-	-	-	(55,088)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	52,234	52,234	52,234	52,26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059)	(55,059)	(55,059)	(55,059)	(2,82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6,260	94,708	-	63,104	-	214,370	372,182	6,587	6,587	1,405,5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64,876)	(\$ 171,14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392	61,016
A20200	攤銷費用	4,051	4,452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2,316	(1,490)
A20900	財務成本	5,333	4,912
A21200	利息收入	(6,772)	(9,27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511	3,9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96	8,55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6,614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0,883)	(10,06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0,546	15,875
A29900	預付退休金增加	(43)	(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7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267	(73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4,901)	31,9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016)	782
A31200	存貨減少	4,669	39,6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496)	5,83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4,583)	40,49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1	(96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143	(5,7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3,492	(25,730)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60	4,7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50,923)	13,7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23)	(5,4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9)	(3,9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425)	4,3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40,921	141,43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964)	(143,0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3,248	\$ 10,4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772	9,27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3,27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0,753</u>)	<u>18,0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72,600)	(3,08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80	59,15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u>	(<u>4,80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220</u>)	<u>51,26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7,426</u>	(<u>43,8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1,972)	29,7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1,843</u>	<u>552,0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9,871</u>	<u>\$ 581,8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附件六】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9,520,520
加：採用 TIFRS 轉換調整淨額	63,012,607
減：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104,408)
轉換為 TIFRS 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269,428,719
認列本年度退休金精算損益	29,24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9,457,962
本年度稅後淨損	(55,088,693)
可供分配盈餘	214,369,269
減：分配項目：無	-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4,369,269
附註：本年度不分派股利，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貳、內容：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惟因本公司對持股達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個別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u>百分之百</u>為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惟因本公司對持股達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個別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依公司實際需要調整之。

【附件八】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原條文
第二條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之一	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	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上。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	以上。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
--	---

	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

	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附件九】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原 條 文
第 一 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內部控制)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u>最近</u> 董事會。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肆、附錄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TAI TWUN ENTERPRISE CO.,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9.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10.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1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2.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3.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4.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5.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1.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2.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3.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2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29.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3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1.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32.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33.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34.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3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4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41.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42.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43.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4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50.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5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5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5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0. J502020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6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第 三 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分行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業務需要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刪除。

第 十二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興櫃期間之一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 十五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書面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一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

- 一、修改公司章程。
-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解任。
-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 六、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 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

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且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 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五、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主辦會計。
 - 十、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 十一、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 十二、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 十三、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與員工。
 - 十四、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公開發行。
 - 十五、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公司經營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

盈虧，公司得支給薪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三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監督及調查公司業務執行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協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提議，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副總經理、協經理應扶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到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

其餘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20%~100%，股票股利0%~80%，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第三十五條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按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樂 堯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修定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樂堯	102.6.24	普通股	9,707,037	14.79%	普通股	9,707,037	14.79%
董事	林樂賢	102.6.24	普通股	446,901	0.68%	普通股	446,901	0.68%
董事	黃彥賢	102.6.24	普通股	98,462	0.15%	普通股	98,462	0.15%
獨立董事	蔡蒔銓	102.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施文彬	102.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10,252,400	15.62%		10,252,400	15.62%
監察人	晉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夫	102.6.24	普通股	1,858,154	2.83%	普通股	1,858,154	2.83%
監察人	林明麗	102.6.24	普通股	54,448	0.08%	普通股	54,448	0.08%
監察人	胡慧茹	102.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1,912,602	2.91%		1,912,602	2.91%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6,26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5,626,000 股。

註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5,250,080股，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5.2)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10,252,400股，符合股權成數法令規定。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525,008股，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5.2)止，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1,912,602股，符合股權成數法令規定。

【附錄四】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修定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惟因本公司對持股達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個別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

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惟因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

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

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修定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之一 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 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 四 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 五 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 六 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五、上述所提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

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九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十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召開董事會日期、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6 日修定

-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法令依據) 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定義及適用範圍)
-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定義及適用範圍)
- 第四條：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定義及適用範圍)
- 第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交易種類)
- 第六條：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避險策略)，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第七條：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權責劃分)
- 第八條：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績效評估要領)
- 第九條：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契約總額)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伍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伍拾萬元。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第十一條：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作業程序)

第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作業程序)

第十六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行政部會計單位入帳。
(會計處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會計處理)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內部控制)

第二十條：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

- (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內部控制)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內部控制) 第二十三條：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內部稽核) 第二十四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二十五條：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 年3 月30 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 號函之規定,揭露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會擬議配 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0	0	0	無
董監事酬勞	0	0	0	無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